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好高端产品，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延边晨鸣49%和51%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400万元和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岫纸业”）和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装备优势并节约购置成本，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400万元购买石岫纸业6350MM纸机设备。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延边晨鸣股权和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